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如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7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如松於民國111年5月7日9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大埤鄉30327號燈桿附近時，竟疏未注意，撞及同向在前由告訴人陳世岳所騎乘之自行車，告訴人人車倒地因此受有頭部挫傷、頭部撕裂傷2.5公分、右側股骨頸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85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立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
07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許馨月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